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

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检查公司财务，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议。

第九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该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短信等使全体监事知悉的方式，提前两日予以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三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提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向监事发送。因特殊情况，监事会主席应该作出说明，提案内容发出的时间应不晚于发出通知的两日内。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传真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短信方式送出的，以成功发送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告知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与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在充分保障监事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传真方式、电话、网络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监事签字。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实际情况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同步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送至监事会主席。

第二十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五条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